长者长寿保健金申办指南

|  |  |
| --- | --- |
| **办理事项** | 白云区户籍70周岁以上长者申领长者长寿保健金 |
| **发放对象** | （一）具有白云区户籍、年满70周岁及以上长者；  （二）驻穗部队年满70周岁及以上由部队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计划移交、尚未移交地方安置的70周岁及以上部队离退休干部。 |
| **发放标准** | （一）70-79周岁长者，每人每月30元；  （二）80-89周岁长者，每人每月100元；  （三）90-99周岁长者，每人每月200元；  （四）100周岁及以上长者，每人每月300元 |
| **申请材料** | 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以下5家银行之一的本人有效活存折（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和广州农商银行）原件和银行卡原件 |
| **申请程序** | （一）1、年满70周岁前一个月在粤省事平台申请。  2、在年满70周岁前一个月的20日至月底（工作日），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以下5家银行之一的本人有效活期存折（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和广州农商银行）原件和银行卡原件，到户口所在地社区居（村）委会提出申请。  委托他人申办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出示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  申领人年龄、户籍等身份信息均以公安部门核发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上记载的身份信息为准，如申领人对年龄等身份信息有异议的，建议向公安部门申请据实更改。  （二）驻穗部队70周岁及以上长者，向所属部队离退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离退管部门到广州市民政局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处办理（地址：广州市西湖路99号8楼，联系电话：83178745）。  （三）办理申领手续后，经审批通过，长者长寿保健金将于每月25日前自动存入长者的个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账户。  （四）长者在年满80、90、100周岁时，发放标准按期自动升级，并按新标准发放至长者存折或银行卡账户中。  （五）对长者户籍在本市各行政区域内迁移的，由迁出地所在社区居（村）委会开具《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迁移证明书》，附相关佐证材料，在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系统中提交传至迁入地所在社区居（村）委会，并主动将发放变更手续情况告知长者，避免长者“往返跑”。  （六）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16]7号）精神，长者于70周岁以后办理申领手续的，不补发批准申请前的金额。 |
| **停止发放** | 长者户籍迁出市外或辞世，长者或家属应在当月及时向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报告，填写《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停止发放报告书》，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以备查存，其长寿保健金在下一个月停止发放。有关部门查实在领长寿保健金的长者迁出市外或已经去世时，也将即时停止发放。 |
| **办理时间** | 粤省事平台不限时间，居委会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
| **办理地点** | 粤省事平台，户籍地所在社区居委会 |
| **联系方式** | 020-81997017 |